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岗位实习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实习（下文简称实习）是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重要环节，是促进学生提升技能水平，锤炼意志品质，实现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学校把实习工作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三条 实习原则上由学校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学校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为基础相对集中安排，暂时不具备集中安排条件的专业，也可采用分散组织的方式开展。

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告知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签订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安排实习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但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院审

核同意后实施。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必须符合实习企业和实习岗位遴选标准的相关要求，实习过程必须遵守学校对实习管理的全部要求，学院作为第一责任主体严把审核关。

第四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学院须对实习单位进行充分遴选并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见附件1）。实习单位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确定并对外公开。

第五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六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安排在第10学期（三年制中专在第6学期）实施，不得提前签订《三方协议》。招生就业（校企合作）处在三方协议签订后负责实习管理。

第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购买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意外伤害保险。实习学生意外伤害险原则是由实习单位购买，实习单位不购买的，由学校统一购买，以全面提高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

第八条 学校实习管理全过程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任何单位、部门、个人不得干预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方案，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九条 学校设立并在校园网主页公开实习监督咨询电话，专门受理学生实习管理方面的政策咨询、建议和有关问题，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为来电人保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成立学校实习领导小组和学院实习工作小组，开展实习管理、实习指导工作。

（一）学校实习领导小组 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组员由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办公室、教务处、学工处、组织人事处、团委、督导评估办公室、财务处、信息技术处、教育培训中心、各学院等主要负责人等组成；

（二）学院 实习工作小组 组长由学院书记、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副主任及企业实习管理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实习班班主任、学校专业指导教师、企业指导师傅组成。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一条 学校实习领导小组职责

- （一）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整体规划；
- （二）负责全校实习管理制度的制定；
- （三）负责全校实习经费的预算管理；
- （四）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与评估工作；
- （五）负责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
- （六）负责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

第十二条 学院实习工作小组职责

（一）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岗位实习课程标准、实习方案、实习计划；

（二）负责做好实习单位、实习岗位的遴选工作；

（三）负责做好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

（四）负责安排学院实习专业指导教师及实习班主任；

（五）负责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手段，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六）负责组织实习班班主任、学校专业指导教师开展日常实习管理，组织教师对实习学生的实地走访，做好实习班、实习班班主任的考核工作；

（七）负责做好学生实习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实习班班主任职责

（一）熟悉实习标准、实习方案、实习计划、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二）根据学院安排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工作，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强化学生安全意识；

（三）加强实习学生、实习单位的联系、走访，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认真记录《班主任实习管理台帐》中相关内容；

（四）在实习期间，按照学校的实习安排，组织学生完成实习签到、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等台帐工作，认真、及时批阅学生实习台帐，完成实习成绩的评定及《学生实习手册》等台帐资料上报工作；

（五）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的学生，实习班班主任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汇报；

（六）根据学校、学院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学生定期返校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专业指导教师职责

（一）熟悉实习标准、实习方案、实习计划、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二）负责做好学生实习过程中涉及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指导和解答工作；

（三）参与对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指导师傅职责

（一）加强实习学生的岗前安全培训；

（二）企业指导师傅要根据学校和企业共同制定的实习计划，具体落实实习任务，详细作好指导记录。指导学生加强职业技能、职业素质、行业规范的训练，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创新精神；

（三）企业指导师傅在学生实习结束前，要指导学生填写《学生实习手册》，代表实习单位做好实习生的实习鉴定与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实习学生职责

（一）实习期间，学生应当积极主动与学校、实习班班主任、学校专业指导教师、企业指导师傅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汇报实习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填写《学生实习手册》等实习材料；

（二）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未经学校和实习单位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时，必须按照实习单位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三）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校可责令其暂停实习、限期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学生取消岗位实习资格，取消相应实习学分；

（四）学生应严格遵守所在实习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并注意自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实习学生在实习单位应尊重企业指导师傅，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单位的保密制度。遇到问题，学生应及时与实习班班主任或企业指导师傅联系，由学校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学生不得与实习单位发生直接冲突。若因学生原因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实习单位职责

（一）负责提供实习岗位，与学校共同制定实习标准、实习方案、实习计划；

（二）负责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三）实习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提出的“一个严禁二十七个不得”规定（内容见附件2）；

（四）实习单位安排企业实习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学生实习工作，推荐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企业指导师傅；

（五）实习单位应向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实习单位不得扣发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

（六）实习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实习期满，实习单位应当对实习生签署鉴定意见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依据之一，由学校存入学籍档案。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实习成绩由教务处及学院组织考核评定。

（一）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上合格，学生取得岗位实习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岗位实习相应学分。

（二）考核内容：参考原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第二辑）相关要求，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校学校教务处会商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实习结束后，学院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院实习方案；

（二）学院实习班级月考核表；

（三）班主任实习管理台帐（含学生实习检查记录、月走访情况统计表等）；

（四）学生实习保险；

（五）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六）学生实习手册（含实习日志、实习中期总结、实习报告、实习考核结果、实习照片等佐证材料）。

第五章 校内人员津贴

第二十条 实习班班主任享受在校班班主任相同的津贴待遇。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专业指导教师津贴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室，招生就业（校企合作）处负责落实。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稿）》（常刘政〔2022〕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岗位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意见表

附件 2.一个严禁二十七个不得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附件 1: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岗位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意见表

单位名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		岗位需求	约 人
考察 情况 记录	序号	考察内容	考察记录
	1	单位资质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单位诚信状况（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为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3	单位管理水平（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4	实习岗位性质、内容与学生所学专业是否对口或相近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时间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作环境及设施设备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7	生活环境及健康保障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8	安全防护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	购买实习保险情况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意见	考察组成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实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截图作为附件一起存档。

附件 2: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教职成〔2021〕4号) 一个“严禁”二十七个“不得”

严 禁	1	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不 得	1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2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3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
	4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5	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6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7	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8	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9	不得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10	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11	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12	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13	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严禁内容）。
14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15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16	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17	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18	实习报酬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19	实习报酬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20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21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22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23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24	学生实习考核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
25	学生实习考核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26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27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